

据新华社电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近日，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做好祭扫高峰期应对工作，通过人员车辆承载力评估及管理、完善疏散路线和引导标识、安排接驳车辆、开辟临时停车场、限制明火使用等方式，加强人员车辆疏导和火源管控，确保不发生拥堵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

此外，通知还指出，各地要积极推进文明、低碳、安全祭扫。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置祭扫专门区域或者共祭区域，开展集体共祭、社区共祭等追思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

场所和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开展缅怀先烈、孝亲感恩、生命教育等活动，厚植家国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执行当地文明殡葬方面的法规政策，依法进行祭扫活动管理，抵制迷信行为和低俗祭祀用品。

通知称，各地要充分用好清明期间安葬的习俗，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积极开展骨灰海葬、树葬等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活动，举行庄严肃穆的安葬仪式，推广使用可降解骨灰盒等环保用品，制定实施激励奖补政策，鼓励引导群众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加快推进殡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

职工维权窗口 工运强势传媒

2019年3月22日

星期五

江苏职工之家网：www.jszgj.com

江苏工人报新闻网：www.jsgrb.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 27-45 第 9184 期

本报电子邮箱：jsgrbs@126.com

(农历己亥年二月十六)

全省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宁召开

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 坚定不移推进工会系统党的建设

朱劲松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陆夏彩君)3月20日下午，全省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朱劲松出席并讲话，她指出，过去的一年，全省工会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增强政治意识、强化理论武装、推动思想解放、加强基层基础、持续改进作风，全面从严治党，全省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取得新的成效，迈上新的台阶。新的一年，全省各级工会党组织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会系统党的建设。

朱劲松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密集出台，彰显了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坚强决心，释放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强烈信号；工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定位，决定了工会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建设。全省工会系统进一步抓好党的建设，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充分认识加强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是工会工作的灵魂，牢牢把握加强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的关键是做到知行合一，要把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体现在高标准抓好思想理论武装上，体现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体现在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上，做“两个维护”的坚定执行者、忠诚践行

者、有力推动者。

朱劲松强调，全省工会系统要聚焦重点工作，构建党的建设新格局，要坚持政治上有效“带”，组织上有效“联”，工作上有效“融”，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要坚持以中央精神和要求来统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守好阵地建好队伍，进一步筑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要抓实干部教育培训，落实干部选任制度，加强干部监督管理，进一步建强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要强化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强化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强化“互联网+党建”工作，强化创建融合，强化党建考核，加强新建单位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建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深化标本兼治；要把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当前作风建设的重点，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基层破解难题；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巡察+审计”工作机制，发挥审计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要强化直属单位建设，切实加强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推动直属单位党组织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党的建设有力保障事业发展有效。

朱劲松要求，全省各级工会党组织要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

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构建全省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新格局和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党的建设目标任务。要抓实问题整改，紧盯巡视巡察反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摆、述职评议中剖析的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全到位、真到位。要从督促问效，强化督促检查、问责追责、“一案双查”，以强有力的问责唤醒责任担当。

会上，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马永青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18年度省总工会党员领导干部分别民主生活会情况，传达了省总工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主要精神。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霍宝柱传达了十三届省纪委四次会议精神，并就抓好全省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组织履职提出了要求。省总工会党组与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签订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省总领导张海涛、井良强，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全体人员，各设区市总工会党组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省总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徐州工资集体协商迎来“新周期”

本报讯(记者 胥明虎 通讯员 王峰 于鹿)徐州集体协商工作由此迎来新的周期!3月15日，徐州召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共促高质量发展”2019年全市集体协商春季集中要约行动暨集体协商指导工作室建设推进会，全面推进集体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强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今年，该市将大力推进《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规范》省级标准，深入开展集体协商星级和省级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各地在集中要约行动期间至少要召开1次集体协商工作推进(观摩)会，全年培育示范企业典型35个、新增集体协商三星级企业50家。深化

集体协商指导工作室建设，全市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6%以上，50人以下“两新”组织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

据了解，他们将从四个方面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一是完善保障机制，确保集体协商推进。抓住机构调整之机，及时调整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并向镇(街道)延伸。大兴调查之风，对企业薪酬进行调查，对经济发展状况、企业用工信息等深入研究，为开展集体协商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二是强化考核机制，推动集体协商见效。加大综合检查力度，加大倒逼力度，突出持续改进。在全市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履行质量调研检查，强化对集体协商工作

的建章立制和考核监督。三是加强联动机制，凝聚集体协商合力。通过人大及政府劳动执法检查活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等渠道和平台，有效推动解决集体协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今年重点关注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密切关注环卫保洁、网约车、快递员、送餐员等低收入群体诉求表达和权益维护问题，确保低收入职工群体收入合理增长。四是推进评价体系，促进集体协商规范发展。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制定出台徐州《开展集体协商星级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指导意见》，规范收集整理和征集发布集体协商典型案例，创建示范性集体协商指导工作室，着力提升集体协商整体质效。



春分鹭鸣



周海军 摄

3月19日，白鹭在盱眙县戚大山森林公园嬉戏。春分时节，大批鹭鸟陆续飞抵盱眙戚大山森林公园做窝安家，给春日的绿林增添勃勃生机。

2019.1-2019.3
浦镇公司杯
新闻摄影
季军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协办
图片信箱: jsgtphphoto@163.com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江苏

生态环境部与省政府签订协议 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

本报讯(记者 赵叶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定，以部省联动、合作共建方式，开展战略合作，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3月15日已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昨天，省生态环境厅对协议进行了解读。

据介绍，2018年10月，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向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的建议，得到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认可，把推进部省共建试点省列入年度重点任务。此项合作的主要依据是，全国生态环境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及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等文件。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目的、合作内容和合作机制三部分。

合作目的明确了部省合作遵循先行先试、共建共享、合作创新原则。提出3到5年合作目标，使江苏省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监管、法治、经济政策、改革创新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全国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的示范区、突出环境问题系统治理的标杆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的引领区，为全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综合业务处处长张雷介绍，合作内容包括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政策体系、法治体系、社会行动体系、管理制度改革、治理现代化等6个方面。

一是共同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江苏省目标是经过3至5年努力，基本建立系统完善、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国率先实现园区内工业类项目超低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指导江苏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指导重大产业转型、布局调整。推进国家战略实施，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创新和转移基地。支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二是共同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江苏省目标是经过3至5年努力，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金融服务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投入显著增加。生态环境部指导建立生态环境发展基金。指导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完善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价格、财税、保险、信贷以及政府采购、生态补偿等政策。支持建设长三角地区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三是共同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江苏省目标是经过3至5年努力，全省建立系统完善的法治标准体系，生态环境法治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生态环境部指导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在全国率先制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标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高效运行。

四是共同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江苏省目标是经过3至5年努力，保证质量建成20个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重点企业全面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环境管理；全社会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基本形成。生态环境部指导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立法，合作建设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指导构建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体系。加大对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

五是共同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江苏省目标是通过开展国家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示范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区建设，推动设立跨行业、跨区域审判法庭等创新工作。经过3至5年努力，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成果。生态环境部指导江苏开展符合省情实际、具有前瞻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六是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江苏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指挥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经过3至5年努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建立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执法科研现代化体系，打造一批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示范项目、全国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环境部对重大环境监管能力项目、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流域和区域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给予政策倾斜，支持重大课题研究、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区。建立部省干部挂职锻炼长效机制。

合作机制包括建立高层推进机制，成立部省合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生态环境部部长、江苏省省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江苏省分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和江苏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建立部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在江苏或北京召开一次部省合作联席会议，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协调重大合作事项，评估合作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江苏省成立若干专业组委员会，在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接落实具体专业合作内容，召开不同层次的工作推进会，会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